附件5-2

渝北区2025年市级粮油生产保障项目

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区关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精神，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提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，加快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围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内容，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健全回收体系，开展回收补贴（含奖励）、转运、处置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和田间遗弃量调查等工作，建立适合我区的回收机制（模式），增强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者环保意识和责任，杜绝乱扔乱弃现象，有效控制农药包装废弃物面源污染。确保到年底回收站（点）覆盖所有乡镇（街道）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%以上，处置率达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回收范围

渝北区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、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，主要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、桶、罐、袋、膜和装有报废或过期农药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区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。

四、补助金额

市级财政资金补助5万元。

五、资金用途

主要用于回收补助及奖励资金预计4万元，无害化处置资金预计1万元；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能用于其他项目建设。

六、财政补贴方式

实行“先验收后补贴”方式，在坚持“谁使用谁交回、谁销售谁收集、谁生产谁处置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实施财政对农药废弃物回收进行适当补贴。对本辖区使用后的299ml（g）及以下规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（含塑料袋、塑料瓶、玻璃瓶等）按0.1元/个进行补助，对300ml（g）及以上的按0.2元/个进行补助。各回收点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时如实记录回收台账，区农业农村委按发放补助金额的10%对回收点进行奖励（奖励仅限农药经营门店回收点）。

联系人：杨易 联系电话：86016637